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1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瓊珠

訴訟代理人　湯凱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榮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敦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987萬3,7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5,444元，扣除原告前向本院115年度竹司調字第129號案件聲請調解時已繳納之聲請費2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20萬3,444元【計算式：(205,444-2,000)=203,444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